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書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會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生效：

1. 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進行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及酒店經營；油氣及礦物勘探開採經營；沸石開採及生產；以及金融經營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全面準確概括經營業務和直接塑造經營品牌之組成部分，原因如下：1)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及本公司之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2、4、6、8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營運；2)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的服務能力，並尋覓有關新機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高信證券與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於廣州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自由貿易區成立一家合營證券公司，當中本集團將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3)誠如二零一八年一

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本集團計劃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一致通過，項目之建築面積為一百三十萬平方米；及4)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尋求於現有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投資及開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經營範圍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之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之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Holding」及「香港金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書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